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42

---

周金水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42 周金水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sup>1</sup>。

---

<sup>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33-534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援助方案訂立的申請資格準則，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sup>3</sup>。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sup>4</sup>。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sup>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1-11 頁

<sup>3</sup>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附件 1

<sup>4</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sup>5</sup>：
- (1) 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船隻編號 CM69821Y）（「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80%<sup>6</sup>。
  - (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只有進行拖蝦作業，沒有進行收取、運載漁獲或有關活動<sup>7</sup>。
  - (3) 關於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上訴人稱：
    - (a) 上訴人和兒子同船作業已經數十年<sup>8</sup>；
    - (b) 休漁期有開身<sup>9</sup>；
    - (c) 作業模式主要是「真流船」<sup>10</sup>；
    - (d) 在香港的作業地點主要在龍鼓，沙洲，大小磨刀及大澳口<sup>11</sup>，即香港西部水域<sup>12</sup>，附近經常有水警輪及漁護署小艇隊在附近巡查，多次被口頭警告及曾經被檢控，亦因已經作業多年，有多名同行能夠證明他在該帶水域作業<sup>13</sup>，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附上了以下同行證明：

---

<sup>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11，443-462，525-529 頁

<sup>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456 頁

<sup>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54-455，526 頁

<sup>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sup>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8 頁

<sup>1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8 頁

<sup>1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528 頁

<sup>1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57，463 頁

<sup>1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 (i) 漁民周大眼（船牌號碼 CM61025P）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的聲明，內容稱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確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超過十五年以上，以沙洲至龍鼓洲水域一帶捕魚為主<sup>14</sup>；
- (ii) 漁民黎志根（船牌號碼 C138940）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的聲明，內容稱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確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超過十五年以上，以沙洲至龍鼓洲水域一帶捕魚為主<sup>15</sup>；
- (iii) 漁民周水根（船牌號碼 CM60776C）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的聲明，內容稱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確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超過十五年以上，以沙洲至龍鼓洲水域一帶捕魚為主<sup>16</sup>；  
及
- (iv) 漁民黎伙勝（船牌號碼 CM61051P）發出的聲明，內容稱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確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十多年，以沙洲至龍鼓洲水域一帶捕魚為主<sup>17</sup>；
- (e) 上訴人亦於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7 日的第三封上訴信指出，上訴人與兒子同船作業於磨刀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水域作業<sup>18</sup>；並附上漁護署在 2013 年 2 月 4 日回覆，指根據署方檢控記錄，上訴人曾於 1998 年因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以蝦拖非法拖網作業獲發警告信<sup>19</sup>；
- (f) 在內地的主要作業地點為伶仃及珠江口<sup>20</sup>；

---

<sup>1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93 頁

<sup>1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94 頁

<sup>1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95 頁

<sup>1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96 頁

<sup>1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99 頁

<sup>1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0 頁

<sup>2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57 頁

- (g) 開身作業時間約為早上 2-3 時至早上 9-11 時<sup>21</sup>，凌晨 2 時於青山灣避風塘出發<sup>22</sup>；
  - (h) 作業方式為拖 10 張尖尾罟，170 頭，蝦罟摻 5 呎長，蝦拮忘記長度，蝦罟繩 48 疋長；每 0.5-1 小時 1 網，每 8-10 網 1 流<sup>23</sup>，每天落網約 7 至 9 次<sup>24</sup>；
  - (i) 在開身之後，有關船隻泊在青山灣避風塘，約早上 10-12 時在三聖邨碼頭卸下魚蝦，由上訴人在船上工作的兒子（周錦光先生）的貨車運往蝴蝶邨街市銷售<sup>25</sup>；
  - (j) 周錦光每次用 10-15 個發泡膠箱運送生蝦和蟹<sup>26</sup>；
  - (k) 卸貨後，有關船隻會泊回青山灣避風塘中心近蝴蝶邨石躉位置<sup>27</sup>；及
  - (l) 有關船隻一個月平均作業 20 多／25 天，每流燒 1 桶半油<sup>28</sup>。
- (4) 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
- (a) 在申請表格中，上訴人稱主要銷售方式為本地街市，其次為魚類批發市場<sup>29</sup>；
  - (b) 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和漁農署職員會面（「該會面」）期間，上訴人進一步指出沒有把漁獲銷售予收魚艇<sup>30</sup>；

---

<sup>2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528 頁

<sup>2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sup>2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8 頁

<sup>2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sup>2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8 頁

<sup>2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8 頁

<sup>2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8 頁

<sup>2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528 頁

<sup>2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57 頁

<sup>3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9 頁

- (c) 上訴人的大兒子周錦明在蝴蝶邨街市租有舖位售賣海鮮，舖位一半位置交給轉賣有關船隻的漁獲；上訴人會把九蝦、蟹和冰鮮魚蝦交給大兒子銷售，每 1 流大約\$4000-\$6000 元收入<sup>31</sup>；
- (d) 有關船隻上的漁獲亦會直接銷售予生蝦檔位於青山灣關財記<sup>32</sup>；
- (e) 每年亦會有十數次把漁獲賣往青山灣魚市場，過程中把漁獲用手交上「二卜」，再由「二卜」用手舉上青山灣魚市場<sup>33</sup>；及
- (f) 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附上了以下文件：
- (i) 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的銷售漁獲記錄<sup>34</sup>；
- (ii) 由屯門三聖村寬記魚欄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一封證明信，信中有寬記魚欄的印章和看來為其負責人的簽署，內容稱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開始已於青山魚類統營處登記漁獲，並由寬記魚欄代理在青山魚類統營處公開拍賣，所有登記之本港水域漁獲到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並對於上訴人在寬記魚欄的買賣記錄作出證明<sup>35</sup>；
- (iii) 由蝴蝶邨街市永豐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的 200 張漁獲銷售單據，單據上顧客名稱均為上訴人的名字<sup>36</sup>；及

---

<sup>3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8-529 頁

<sup>3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9 頁

<sup>3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9 頁

<sup>3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 頁

<sup>3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 頁

<sup>3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2-241 頁

- (iv) 由青山灣關財記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25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間的 113 張漁獲銷售單據，單據上顧客名稱均為上訴人的名字<sup>37</sup>。
- (5) 就有關船隻上放置了大量運載漁獲容器，而且安裝了承重高的吊臂的觀察，以及其他的船隻設備和設計，上訴人解釋稱：
- (a) 關於運載漁獲的容器，上訴人表示：
- (i) 發泡膠箱是用作養尿蝦，養蟹及裝冰<sup>38</sup>；
  - (ii) 膠桶是用作裝生猛蝦<sup>39</sup>；
  - (iii) 竹籬是用作裝青蟹<sup>40</sup>，及運載漁獲到魚市場<sup>41</sup>；及
  - (iv) 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附上了一張相片，相中可見大量發泡膠箱和竹籬，上訴人解釋稱這些容器的功能為飼養仍然生存的海鮮，以保持長期新鮮和用以載青蟹<sup>42</sup>；
- (b) 關於吊臂，上訴人表示：
- (i) 在他慣常拖的地方是較少有「大包尾」的漁獲<sup>43</sup>；
  - (ii) 他沒有重物需要吊<sup>44</sup>；

---

<sup>3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80-392 頁

<sup>3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7 頁

<sup>3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7 頁

<sup>4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7 頁

<sup>4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sup>4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7 頁

<sup>4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7 頁

<sup>4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7 頁

- (iii) 船上吊機的用途是用於吊運「大包皮」及以前擁有的舢舨，及普通起吊如石塊等大型物件<sup>45</sup>；
  - (iv) 位處「二卜」（上層甲板）的控制器是用作控制船的前後波，並非一般的蝦拖設計<sup>46</sup>；及
  - (v) 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附上了一張相片，照片中顯示吊臂末端用以調起物件的部分，並附上解釋指該「起重裝置」功能為「吊起大型物件（如大石頭或大件垃圾）」<sup>47</sup>；
- (c) 關於船旁的輪胎：
- (i) 上訴人稱是為了防撞之用，尤其是因為要防止漁船泊漁船時（運送漁獲到魚市場）撞擊力過大，令船身搖晃及有機會對船隻造成破壞<sup>48</sup>；及
  - (ii) 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附上了一張相片，相中可見船隻泊在碼頭邊，船身繫有輪胎，位置為碼頭和船隻之間，上訴人解釋稱輪胎的功能為在泊碼頭時保護船身，防止碼頭和船身直接碰撞<sup>49</sup>；
- (d) 關於船旁的發泡膠：
- (i) 上訴人稱其功能為當蝦罟繩斷裂時，用作記號及搜尋蝦罟<sup>50</sup>，以及防撞<sup>51</sup>；及

---

<sup>4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10，527 頁

<sup>4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10，527 頁

<sup>4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5 頁

<sup>4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7 頁

<sup>4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8 頁

<sup>5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7 頁

<sup>5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 (ii) 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附上了一張相片，相中可見發泡膠在水上漂浮，上訴人稱「左右舷長期掛上發泡膠」功能為作為座標以便進行回收罟纜之用，減少損失<sup>52</sup>；
- (e) 整體而言，上訴人稱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只是在捕撈過程中協助上訴人，令運作更暢順，不能因此便界定有關船隻為不合資格的拖網漁船<sup>53</sup>。
- (6) 就有關船隻的設計會令拖蝦的作業困難：
- (a) 對置於船尾的長橫木，上訴人稱是習慣行上行落之用，用作上「二卜」，另外作扶手之用，而且因為已經習慣該橫木，所以在日常拖蝦作業時不覺得會阻礙作業；上訴人又稱不會在橫木作業，作業時蝦罟繩在橫木下面通過<sup>54</sup>；
- (b) 該橫木用於協助收放魚網及防上工作時跌入海中，已使用數十年；上訴人亦呈上一段短片，展示如何使用橫木作業和其不影響有關船隻的暢順運作<sup>55</sup>；及
- (c) 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附上了一張顯示該橫木相片；上訴人解釋稱他稱其為「艙樑」，橫跨左舷至右舷、高至及腰，功能為用作落罟之用，並提述到上述提交的短片為證據<sup>56</sup>。
- (7)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7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sup>57</sup>；

---

<sup>5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9 頁

<sup>5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sup>5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7 頁

<sup>5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10, 13 頁

<sup>5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36 頁

<sup>5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8 頁

- (a) 按上訴人在會面期間所稱<sup>58</sup>，當中：
- (i) 本地成員包括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及
  - (ii) 該 1 名內地過港漁工持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
- (b) 另外，上訴人亦稱在蛇口聘請內地漁工操作漁船<sup>59</sup>；及
- (c) 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附上了以下文件：
- (i) 由漁護署發出就有關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的通知書，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2011 年期間每年獲批漁工配額為 2 名<sup>60</sup>；
  - (ii) 一名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sup>61</sup>；及
  - (iii) 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及 2012 年 11 月 7 日由上訴人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的「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非公約船隻）」申請紀錄，內容顯示<sup>62</sup>：
    - 1. 有關船隻報稱來自南中國海、將前往南中國海、來港目的為起卸漁貨及補給漁具，和其停泊處為青山灣／香港仔魚市場；及
    - 2. 有關船隻抵港時只有兩名船員，分別為上訴人和賴進珠。
- (8) 上訴人又表示由於有關船隻馬力較細及船上設備不足以支援遠海作業，所以上訴人是依賴香港水域捕撈所得的漁獲支持生計<sup>63</sup>。

---

<sup>5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25 頁

<sup>5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sup>6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15-20 頁

<sup>6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9-33 頁

<sup>6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1-28 頁

<sup>6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 (9) 上訴人在內地有雙重戶口，蛇口戶籍，得到國家油渣補貼。
- (10) 除了上述提到的，上訴人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第二封上訴信亦附上了以下文件：
- (a) 一封由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青山灣冰廠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稱證明上訴人和有關船隻於 2000 年起至發信當日為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青山灣冰廠長期客戶<sup>64</sup>；
  - (b) 由青山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sup>65</sup>；
  - (c) 由陳容記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期間的 24 張燃油交易單據<sup>66</sup>；及
  - (d) 由祥興五金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2012 年 8 月 15 日及 10 月 5 日發出的收據，客戶名稱均為上訴人的名字<sup>67</sup>。
- (1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燃油的單據、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與本港海產批發行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sup>68</sup>。

---

<sup>6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42 頁

<sup>6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43-251 頁

<sup>6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52-275 頁

<sup>6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76-278 頁

<sup>6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 答辯人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69</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及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sup>70</sup>。

11.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對上訴理據的回應如下<sup>71</sup>：

- (1) 關於有關船隻的基本屬性，工作小組考慮到有關船隻是一艘 22.3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船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1 部，總功率為 119.36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6.71 立方米，認為設計上有關船隻較有可能是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且因續航能力不高所以要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的拖網漁船<sup>72</sup>。

- (2) 關於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

- (a) 工作小組考慮到漁護署在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和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海上巡查**」）中，分別發現有關船隻有 29 次在休漁期以外本港停泊<sup>73</sup>和

---

<sup>6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6 頁

<sup>7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6，434 頁

<sup>7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7-435 頁

<sup>7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7-408 頁

<sup>7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38-940 頁

3 次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sup>74</sup>，認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sup>75</sup>；

(b) 工作小組考慮到曾操作有關船隻的人手配置包括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7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而有關船隻又持有內地當局發出的捕撈許可證<sup>76</sup>，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和內地水域作業均不受限制<sup>77</sup>；

(c) 然而，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均未能支持上訴人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高達 80%（但從上述可見，工作小組並不否定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較可能超過 10%）<sup>78</sup>。

(3)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曾被用於運載漁獲的商業用途，原因包括：

(a) 根據漁護署在避風塘巡查記錄<sup>79</sup>中的備註，有關船隻曾有 1 次被懷疑為經常用作收取/運載漁獲的蝦拖<sup>80</sup>；

(b)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sup>81</sup>，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8 月 1 日、9 月 21 日、9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有關船隻船尾被發現裝置了大型吊臂<sup>82</sup>：

(i) 對此，工作小組認為由於一般蝦拖作業的拖網漁船無須裝置大型吊臂，而它可用於運送、移動或拖曳較一般拖網捕魚所得的

---

<sup>7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80-982 頁

<sup>7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8 頁

<sup>7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87-489 頁

<sup>7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8-409 頁

<sup>7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09，419 頁

<sup>7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38 頁

<sup>8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0 頁

<sup>8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43，949，959，960，968 頁

<sup>8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1 頁

漁獲為重的物件/漁貨，所以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sup>83</sup>；及

(ii) 對於上訴人曾在不同階段提出的解釋，工作小組回應為：

1. 對於上訴人一方面稱他慣常拖的地方是較少有「大包尾」的漁獲，另一方面又稱船上吊機的用途是用於吊運「大包尾」，工作小組認為前後不一，並不可信，而且蝦拖作業的網具較小，一般無需以大型吊臂運送「大包尾」（即載有較重漁獲且因此需要以吊臂搬運的網具）<sup>84</sup>；
2. 對於上訴人稱吊臂用於吊運以前擁有的舢舨，工作小組指出根據海事處資料，由上訴人開始擁有有關船隻當日至會面當日期間（即199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2月3日），除有關船隻外，上訴人並沒擁有其他船隻<sup>85</sup>；及
3. 對於上訴人曾稱船上吊機的用途是用於普通起吊如石塊等大型物件，及後又表示沒有重物需要吊，工作小組認為前後不一，並不可信<sup>86</sup>；

(c)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sup>87</sup>，在2011年3月14日、8月1日、8月15日、9月16日、9月21日、9月27日、10月6日及11月1日，有關船隻被發現放置了大量發泡膠盒；而且在2011年12月8日查驗有關船隻當日，發現有關船隻有30個發泡膠盒<sup>88</sup>：

(i) 對此，工作小組認為由於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較多（約10-20個）存放活漁獲的容器（塑膠箱／纖維缸

---

<sup>8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1 頁

<sup>8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4 頁

<sup>8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5 頁

<sup>8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22 頁

<sup>8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43, 949, 950, 957, 959, 960, 962, 968 頁

<sup>8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99, 508, 510, 515 頁

／蝦籠）及少量存放冰鮮漁獲的容器（發泡膠箱），但有關船隻上的發泡膠箱數量遠多於一般蝦拖所需，所以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sup>89</sup>；及

(ii) 對於上訴人曾在不同階段提出的解釋，工作小組回應與上述觀察相同<sup>90</sup>；

(d)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sup>91</sup>，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8 月 1 日、9 月 16 日、9 月 21 日、9 月 27 日、10 月 6 日及 11 月 1 日，有關船隻被發現放置了多個竹籬<sup>92</sup>：

(i) 對此，工作小組認為由於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不會使用竹籬存放漁獲，反而收魚商一般會使用竹籬存放鹹淡水養殖生產的青蟹，而當有關船隻上放置了多個竹籬，便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sup>93</sup>；及

(ii) 對於上訴人曾在不同階段解釋稱以竹籬裝載青蟹，工作小組回應為這正正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原因為青蟹主要是以鹹淡水養殖生產，不可能以蝦拖方式捕獲<sup>94</sup>；

(e)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sup>95</sup>，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8 月 1 日、9 月 21 日、9 月 27 日、10 月 6 日及 11 月 1 日，有關船隻兩舷被發現裝置了多個防撞車軌和發泡膠；而且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查驗有關船隻當日，發現有關船隻兩舷裝置了多個防撞車軌和發泡膠<sup>96</sup>：

---

<sup>8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1 頁

<sup>9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3，425 頁

<sup>9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43，949，957，959，960，962，968 頁

<sup>9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1-412 頁

<sup>9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1-412 頁

<sup>9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5，422，425 頁

<sup>9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43，949，959，960，962，968 頁

<sup>9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98-499 頁

- (i) 對此，工作小組認為由於防撞車軌和發泡膠會阻礙捕魚操作，一般只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不會在船隻兩舷裝置防撞車軌和發泡膠；相反，由於收魚艇須經常向捕魚船隻收取漁獲，收魚艇一般會在船舷裝置防撞車軌和／或發泡膠，以防與靠泊產生激烈碰撞；考慮到有關船隻在船身裝有多個防撞車軌和發泡膠，工作小組認為反映有關船隻可能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sup>97</sup>；及
- (ii) 對於上訴人曾在不同階段提出的解釋：
1. 對於上訴人曾在不同階段解釋稱車軌是為了防撞之用，尤其是因為要防止漁船泊漁船時（包括運送漁獲到魚市場和泊碼頭）直接碰撞撞擊力過大，令船身搖晃及有機會對船隻造成破壞，工作小組與上述觀察相同，認為防撞車軌有礙作業<sup>98</sup>；及
  2. 對於上訴人曾在不同階段解釋稱船邊的發泡膠用途是當蝦罟繩斷裂時，用作記號及搜尋蝦罟以及作為座標以便進行回收罟纜之用，工作小組認為由於在進行蝦拖作業時，蝦罟網具可能會與海床中的障礙物糾纏，導致蝦罟繩斷裂及網具遺失，所以作業人員不可能在事後將發泡膠綁在斷繩上作記號及搜尋蝦罟石，是故上訴人的解釋並不合理<sup>99</sup>；
- (f)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sup>100</sup>，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3 月 28 日、8 月 1 日、8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21 日、9 月 27 日、10 月 6 日及 11 月 1 日，有關船隻船尾被發現裝置了一條橫跨兩舷，高度及腰的橫木；而且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查驗有關船隻當日，亦同樣發現該條橫木<sup>101</sup>：

---

<sup>9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2 頁

<sup>9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5，421-422，425 頁

<sup>9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5，421，425-426 頁

<sup>10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43，944，949，950，957，959，960，962，968 頁

<sup>10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98-499 頁

- (i) 對此，工作小組一度認為該條橫木會阻礙漁網的收放和直接影響有關船隻用作拖網捕魚的暢順運作<sup>102</sup>，但及後在上訴人提供影片證據後同意其實不會影響作業<sup>103</sup>；
- (ii) 不過，工作小組仍然相信，該橫木主要供船上人員作為站立和登上二層甲板的踏腳地方，以便操作船隻作為起卸漁獲或貨物至岸上之用，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sup>104</sup>；及
- (g) 另外，工作小組亦認為，由於有關船隻「二卜」上的控制器並非商業蝦拖的必要設備，反而一般收魚艇都會裝置該控制器，以便作業人員在操作吊臂起卸魚貨時，能夠同時在「二卜」上移動船身和校準卸貨位置，所以當上訴人稱船上裝置了「二卜」控制器，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sup>105</sup>。
- (4) 整體而言，對於上訴人稱有關船隻沒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而船上的設備只是協助上訴人在捕撈過程中能暢順運作，工作小組認為由於有關船隻裝備有普遍用作與運載漁獲常用的設備及工具。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和資料，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而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和證據推翻該推斷<sup>106</sup>。
- (5) 對於上訴人對其作業方式等提出的說法和證據，工作小組表示雖然同意有關船隻是一艘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蝦拖，然而，由於有關船隻亦裝備有普遍用作與運載漁獲常用的設備及工具，顯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且有關船隻可能亦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sup>107</sup>。

---

<sup>10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2，414 頁

<sup>10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22，424 頁

<sup>10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2，423，425 頁

<sup>10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4 頁

<sup>10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3，419-420 頁

<sup>10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16，419-421，430-431 頁

- (6) 對於上訴人對其銷售方式提出的證據，工作小組表示未能顯示有關漁貨是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或由有關船隻從其他捕魚船收取漁貨後轉售，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稱有關船隻未有用於收取及運作漁獲的用途<sup>108</sup>。
- (7) 工作小組亦考慮了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青山灣冰廠的信函、青山冰廠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陳容記發出的燃油交易單據、祥興五金發出的收據、上訴人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的「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非公約船隻）」申請紀錄、上訴人曾就在海岸公園範圍內非法拖網作業收過警告信等，但認為這些證據均與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是否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是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用途（即收取及運作漁獲）的重要爭議議題無關，不能協助上訴人證明其案情。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出席了聆訊，由其兒子周錦華先生（「周先生」）代表發言及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3. 聆訊甫開始，周先生便確認有關船隻主要作業模式為蝦拖網捕魚，但亦有為親戚，尤其是位處鴉洲邊的姐夫從事收取及運送漁獲，會把有關漁獲運回屯門出售。

14. 關於作業地點方面，周先生指有關船隻主要在龍鼓、沙洲拖網作業，亦會間中到大澳口等作業。整體而言，有關船隻在香港的作業範圍包括大澳水域一帶，及在龍鼓沙洲以西的海域。在十月後，有關船隻亦會到內地如伶仃等地作業。

---

<sup>10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426-427，430 頁

15. 關於吊臂方面，周先生解釋稱「九成蝦拖都有這樣的吊臂」，並指其用途主要是在拖到大型垃圾或其他異物時，用於移走這些垃圾和異物。他又說一定不會用吊臂從其他船隻搬運漁獲，因為漁獲不會重得需要使用吊臂搬運。他指，吊臂是用與搬運重量以噸計的東西。
16. 答辯人工作小組一方表示，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和有關船隻不符合資格的原因，是因為在避風塘巡查時發現有關船隻具備不同容許它從事漁獲運銷的特徵，是故不符合資格準則。答辯人澄清，若非不是這個因素，由於工作小組的確相信有關船隻有在香港從事拖網捕魚，工作小組會視有關船隻為一艘合資格的近岸漁船。
17. 工作小組展示其中一幅圖片<sup>109</sup>，並陳詞指雖然的確很多蝦拖都有吊臂，但它們的吊臂不會如有關船隻一般長，因為如此長的吊臂能應付明顯比較大和重的物件。工作小組指，從圖中所見，吊臂延伸離開船身的距離頗遠。
18. 工作小組指周先生稱吊臂是用於清理網具中的垃圾的說法不合理。由於蝦拖運作時會同時放下十二張網具，網具的大小一般不足以裝下需要太重或太大的物件。
19. 相反，工作小組指如此長的吊臂常見於運魚船。除此之外，工作小組指上訴人在會面中提到在「二卜」的控制器同樣常見於運魚船。工作小組代表指出，一般在運魚船，這樣的設置可以容許漁工在「二卜」同時移動船隻的位置和操作吊臂，以便互相遷就位置。
20. 工作小組代表又展示兩張圖片<sup>110</sup>，指出船上置有大量發泡膠箱置於「二卜」。工作小組指，一般而言蝦拖會有 10 至 20 多個發泡膠箱以便儲存仍然生存的漁獲；但有關漁船上如此大量和新淨的發泡膠箱，則常見於運魚船。
21. 工作小組亦回應上訴人稱在卸貨過程中會先把漁獲用手交上「二卜」。他指，一般蝦拖的「二卜」在船尾一端不會如有關船隻般長<sup>111</sup>，設計上會容許漁工用吊臂在船尾把漁獲運上「二卜」。他說如果由於冰鮮魚只會與冰一起儲存，所以用手

---

<sup>10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60 頁

<sup>110</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60，968 頁

<sup>111</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68 頁

交上「二卜」並非不可能；但如果是在注滿海水的膠桶中的活魚，漁工要徒手把膠桶連同海水和活魚搬上則不太可能。

22. 工作小組代表亦提到在有關船隻上可見的竹籬。他指出，竹籬一般用於存放鹹淡水養殖生產、不可能由蝦拖在海水中捕獲的青蟹。他進一步指，上訴人亦承認竹籬是用於存放青蟹。
23. 對於上訴人解釋稱船邊的發泡膠用途是當蝦罟繩斷裂時，用作記號及搜尋蝦罟及回收罟纜，工作小組認為這解釋並不合理，因為海中船隻行駛時，若然蝦罟纏於海床中的障礙物，在頃刻間僅有的時間內要完成切割和標記等一連串動作並不可行。工作小組代表指出，一般而言，漁民只會簡單割斷罟網。
24. 就有關船隻船邊的輪胎，工作小組認為由於會阻礙作業，所以一般蝦拖並不會裝置如此大量輪胎；這反而常見於需要經常防止碰撞的收魚艇。
25. 就上訴委員會提及，在上訴人提交的 24 張燃油補給單據中有 16 張號碼相連，工作小組代表認為這情況令人懷疑其可依賴性，因為燃油供應商不會只得一個客戶，亦不會有一本專屬某一客戶的帳單簿，上訴人在不同日子入油，沒理由單據號碼相連。
26. 上訴委員會問及從避風塘巡查記錄的照片來說，能否辨認有關船隻的一般停泊位置，工作小組代表稱除了圖片 16<sup>112</sup>顯示有關船隻位置較近青山灣魚市場以外，其他圖片均顯示有關船隻停泊於較近三聖邨的位置。
27. 上訴委員會亦向上訴人和周先生查問他們如何決定出售漁獲的對象。周先生回應稱通常都是把漁獲賣給永豐海鮮，並確定後者的東主是周錦明；而在此前書面資料中提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和負責把漁獲運往永豐海鮮的周錦光，亦有在永豐工作；並進一步指因為周錦明主要負責售賣和看管，上訴人提供的單據都是由周錦光出具的。

---

<sup>112</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958 頁

28. 上訴委員會另外邀請上訴人和周先生就 24 張陳容記的燃油補給單據中有 16 張號碼相連作出解釋。周先生表示有可能是因為他們已經遺失了部分單據，所以陳容記根據其底單記錄向上訴人一方提供了後補的單據。上訴委員會進一步查問為何上訴人一方不將底單交給上訴委員會查閱，周先生則表示陳容記可能未能找到有關底單。
29. 關於有關船隻上的吊臂，周先生稱其長度屬一般長度而且適合使用，又稱如果吊臂太短便沒有用處。
30. 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和周先生提問，為何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上訴人一方賣了 12 斤生麻蝦給永豐海鮮只值 600 元<sup>113</sup>；在同日供應了 7 斤生麻蝦給關財記卻賣了 1120 元<sup>114</sup>；而且賣給永豐海鮮的 18 斤「尿蝦」只值 180 元；賣給關財記的 9 斤「尿毛」（理應較小）卻值 198 元。周先生指這是因為關財記一般會先選擇最大隻的的麻蝦，然後才會供應剩下較小的至其他買家，又由於同等重量而言體型較大的麻蝦價值更高，所以與關財記交易的金額即使以每斤計算亦會較高；另外關財記東主一般在單據上不論海鮮大小，均稱為「魚毛」和「尿毛」等。
31. 上訴委員會又查問為何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他們都沒有在農曆新年前後向冰廠購買冰雪<sup>115</sup>，理應沒有出海，卻有 2012 年農曆新年前後期間發出的漁獲單據。周先生說由於它們在農曆新年期間會休息，這段時間前後期間冰雪用量較少，不足一般向冰廠的購買量 0.5 噸，因此在農曆新年前一般都不會向冰廠購買冰雪，但仍然會出海時向海上的船隻供應商購買冰雪。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3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sup>113</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37 頁

<sup>114</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80 頁

<sup>115</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243，245，247，249 頁

33.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35.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工作小組的陳述，指上訴人有將有關船隻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36. 上訴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為「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sup>116</sup>。
37. 政府的有關政策可見於財委會文件。財委會文件附件 1 第(A)(a)段述明，要符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sup>117</sup>（強調後加）。
38. 這一點要求亦可見於工作小組按財委會文件第 12 段及附件 1 第(A)(f)段授權制定的具體資格準則。根據工作小組訂定的具體資格準則：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

---

<sup>116</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A082 頁

<sup>117</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A051 頁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sup>118</sup>

39.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小組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職權範圍為「按照訂定的資格準則審核所有申請個案，確保只有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方獲建議通過」<sup>119</sup>。
40. 由此可見，上訴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俱受資格準則約束，只能建議通過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是故，本案的上訴人如果尋求上訴成功，必須證明有關船隻符合資格準則。
41. 從以上引述的資格準則可見，這些資格準則要求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且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而拖網漁船的定義則僅限於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實際上只被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被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船隻。
42. 換而言之，上訴人必須證明他們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申請時一直擁有有關船隻，且有關船隻在這段時間期間的設計、裝備及實際用途均符合上述對拖網漁船的定義。
43. 在本案中，答辯人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和有關船隻不合資格的基礎，並不是有關船隻並非拖網漁船和沒有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相反，工作小組同意有關船隻是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的蝦拖漁船。工作小組的立場的基礎，是有關船隻的設計除了可作蝦拖之用，亦可用於收取及運作漁獲以作銷售，且上訴人實際上亦有利用有關船隻從事該等活動，所以不符合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實際上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定義。
44.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一些證據如其他漁民的證明信，以及漁獲銷售、燃油、冰雪和五金單據等雖然有助上訴人證明其船隻為有實際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但

---

<sup>118</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A013 頁

<sup>119</sup> CP0042 上訴文件冊第 A006 頁

對於解決本上訴的爭議——即有關船隻的設計和裝備是否適合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用途，及是否實際上有用於其他商業活動，並沒有太大的幫助<sup>120</sup>。

45. 相反，如周先生在該聆訊開始不久便坦承，有關船隻確實有用於把親戚，尤其是姐夫的漁獲由鴉洲邊運往屯門轉售，明顯是有使用有關船隻作拖網捕魚以外的商業活動。
46. 上訴委員會也在考慮了以下其他因素後，相信有關船隻設計容許、實際上也有用作運銷漁獲的商業活動：
  - (1) 上訴人數次承認有使用竹籬盛載青蟹，但青蟹是鹹淡水中生產的物種，不可能由在海域上作業的拖網漁船捕獲；及
  - (2) 有關船隻的吊臂承重能力較高，雖然或許可以用於拖網捕魚作業；但在設計加上位處「二卜」、令船員可同時操作吊臂和船隻移動的控制器，令有關船隻明顯具備能力從事運銷漁獲的商業活動。
47. 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在設計和裝備上有能力和在實際上有從事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亦即收取和運載漁獲。
48.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決定及答辯人工作小組所提供的理據有合理支持。

---

<sup>120</sup> 雖然上訴委員會認為該等證據於本案的主要爭議關係不大，但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永豐海鮮的 200 張漁獲銷售單據中，有 16 張漁獲項目均為生麻蝦、生九蝦、尿蝦、長爪、三點蟹、中紅蟹、生牛抄；另有 86 張漁獲項目均為生麻蝦、生九蝦、尿蝦、長爪、石蟹、中紅蟹、生牛抄；而在關財記的 113 張漁獲銷售單據中，有 63 張漁獲項目均為麻蝦、九蝦、尿毛、紅蟹；另有 18 張漁獲項目均為麻蝦、九蝦、紅蟹，整體而言情況十分罕見，可信度成疑；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陳容記的 24 張燃油銷售單據中有 16 張號碼相連，且周先生亦在聆訊中承認陳容記可能在補發單據時已經遺失了底單記錄，因此這些單據的可信度同樣成疑。

## 結論

49.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答辯人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5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42**

聆訊日期：2020年2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曉峰先生，MH  
委員

(簽署)

---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CP0042 上訴人：周金水先生出席，並由周錦華先生代表發言及進行上訴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